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02-2019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范家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U0ND35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7号109

经营者：杨庆佳

经营范围：餐饮业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初次对广州市海珠区范家小吃店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该店开门营业，在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2.现场检查，该店经营场地上和墙面积污积垢，卫生环境较差；3.该店部分店员未取得健康证；4.该店的消毒柜内餐具见有积水；5.在该店经营场所就餐区现场见工作人员在加工凉皮，在该店专间见蒸笼一个；6.该店冰箱内见成品土豆闷鸡、猪肉等半成品混放；7.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2019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问题，并当场对该店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详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新港）当罚（2019）03-101801号〕，并责令限5日内改正。

2019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该店开门营业，在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2.现场检查，该店经营场所卫生环境整洁；3.该店员工持有效健康证；4.该店的消毒柜正常运作，现场见消毒记录齐全；5.在该店经营场所就餐区现场见工作人员在加工凉皮，在该店专间见蒸笼一个；6.该店冰箱内未见食品混放；7.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现场由该店经营者杨庆佳配合检查。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9年10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执法人员曾于2019年10月18日初次到该店检查，发现该店卫生环境较差、部分店员未取得健康证、消毒柜内餐具见有积水、在经营场所就餐区现场见工作人员在加工凉皮、冰箱内见成品土豆闷鸡、猪肉等半成品混放等行为，因此对当事人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新港）当罚（2019）03-101801号，责令当事人5日内整改完成，给予警告。

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29日再次到该店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就餐区仍见工作人员正在加工凉皮，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9日）；
- 2、杨庆佳的《询问笔录》1份（2019年11月04日）；
- 3、2019年10月18日送达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
-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

人杨庆佳的身份复印件各 1 份；

5、现场拍摄照片 10 张；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听告〔2019〕02-20190011），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期间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且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但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检查后当天后店就不在就餐区内从事食品加工了，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

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
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6 月 22 日

